

附件 1: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

申报单位: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申报日期: 2022 年 7 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各留存一份。
2.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准名称	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		
2.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3.标准类别	☒ 环保产品类 ☐ 工艺技术类 ☐ 工程规范 ☒ 环境管理类 ☐ 监测与检测类 ☐ 其他		
4.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5.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编号及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标程度	☐ 等同 ☐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6.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7.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典型区域良好生态本底与生态产品 协同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 CQEE2022-STHBZZ118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 新时代生态文明发展建设的要求 十九大报告提出：“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与《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出强烈的应用需		

	求。建立科学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不仅能促进生态产品消费者付费、生态保护者收益、保障优质生态产品的持续供给，还可以充分挖掘生态资源潜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重庆市建立生态系统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要求 “十三五”以来，重庆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表明：全市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渝东北和渝东南大多数区县（自治县）仍处于工业化初级或中级阶段，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供给仍然是环境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面对当前现状，规划提出，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将生态产品转化为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生态工业品，使经营者获得收益。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另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的现代化监管。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重庆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建设的需要 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机制成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理念以及绿色转型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同时也是破解中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难题，实现绿色发展的新方法。其中，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为代表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实践已经在国内开展并逐渐推广。浙江、
--	--

	深圳等省市相继制定了符合地区特色的地方性规范，并开展了具体实践。重庆市为响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建设要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渝环〔2021〕111号）文件印发了重庆市“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建设工作。 目前，我国部分省市虽然相继开展了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但由于地理环境的分异差异，导致针对性较强的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方面的可行标准、规范和要求十分缺乏。为此，结合重庆市区域特性，编制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以形成一套适用于重庆典型生态系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测算体系和技术规范为研究目的，对推动重庆市生态产品价值机制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可行性	（1）工作支撑 制定《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需要对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现状以及生态系统所能提供的生态产品类型进行系统的了解和分析。 本项目负责人为统筹协调制定适用于重庆本地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价值测算体系的相关工作，已成立了以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为主要成员的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制定研究的课题组。同时还承担重庆市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界定技术体系、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等研究课题，课题研究人员熟悉全市生态环境现状、生态系统产品指标体系、以及相关核算方法体系。 （2）技术支撑 本项目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典型区域良好生态本底与生态产品协同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三、指南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1.适用范围	规范形成了一套符合全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特色的核算指标、核算方法及具体参数要求。适用于指导重庆市各区县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测算，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渝环〔2019〕125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该规范不仅能为后续重庆乃至成渝地区的生态产品价值研究和核算提供经验和方法借鉴，而且能聚焦重庆市当前重点工作部署，了解全市生态系统产品价值状况，推动全市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机制的实现。
2.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生态地位突出、生态系统多样的本底特征，通过文献调研、实地调研与考察、专家咨询会等多种形式，研究我市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系统产品类型、特征，同时参考《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生态系统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以及《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DB4403/T141-2021）等相关标准，结合我市相关政策，编制《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并对规范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
四、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1.主要强制的内容	无
2.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无
3.标准所涉及	无

的行业、领域 及产品清单	
4.强制性标准 实施风险评估	无
五、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关情况	
1.直接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及 涉及的强制性 标准情况	目前我国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国内开始注重生态环境产品对于人类发展的社会效益，开始探讨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机制的实现。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发布GEP核算的技术指南和标准，用于指导生态效益核算，推动生态效益纳入社会经济考评体系。其中，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以技术文件形式发布《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国家标准《生态系统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浙江省发布省级标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深圳市发布地方标准《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盐田区发布地方标准《盐田区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
2.相关标准的 查询情况	☒无有关国际标准 ☐有有关国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无有关国内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有有关国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同) 1 相同之处 (1) 具有一致的国家参考标准。本规范与其他相关标准(如《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是参照《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等相关国家标准范式进行编制,编制过程及思想具有相似之处。 (2) 相同的指标体系选择原则。对生态产品价值指标体系的选择均从科学、全面、统一、整体及可比等原则出发进行选择,指标体系均表达了区域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的特征。 2 不同之处 (1) 核算名称及概念不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而生态产品价值指生态系统通过维持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和生态服务功能提供给人类社会消费或使用的终端产品价格。因此,从概念上看,其他标准的测算结果强调了生态系统价值的总量,而本规范则重视于生态产品服务于人类产生的市场价值效益。 (2) 适用测算范围不同。本规范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各区县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测算,而其他相关标准则适用于其对应地区的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测算。 (3) 测算指标体系不同。虽然本规范与其他相关标准具有相同的指标选择原则,但本规范构建的测算指标体系主要表现了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特色的生态产品,与其他标准的指标体系存在差异。 (4) 测算参数数据不同。测算生态产品指标的差异、地理环境的差异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算过程中对参数需求存在差异。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1)结合文献调研与实地调研、根据全市生态系统环境特点,了解、摸清、构建一套符合重庆全市特色的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核算指标。 (2)参考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资料文献,构建完整的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测算方法体系,完成《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初稿。 (3)选择示范区,编制完善《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对示范区的生态系统产品价值进行核算。 (4)向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企业等征求意见,并反复咨询相关专家,与相关人员多方面沟通,反复修订规范内容。				
2.计划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2年9月,调研、起草阶段;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完成规范初稿; 2023年1月—2023年2月,选择示范区对规范进行论证与完善; 2023年3月—2023年4月,专家审查、报批。				
3.保障措施	(1)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撰写《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文本。 (2)定期举行会议,汇报工作进展,讨论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4.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主持的相关项目经费完成。				
七、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参与起草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朱康文	生态环境	高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	技术总负责	参与编制:重庆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评估技术规范(DB50 T931-2019)

			究院西南分院)		
宋 丹	环境工程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总负责	参与编制: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96-202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张 勇	环境科学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方案制定	
张潇天	环境管理	工程师	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标准调研	
李子辉	土地资源管理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方法收集与整理	
张牧原	农业资源与环境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报告撰写	
黄颜欢	环境工程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报告撰写	
安 娜	环境工程	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标准调研	

			究院（中国 环境科学研 究院西南分 院）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参与国际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审查工作的主要情况。					
八、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地 址	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				
项目负责人	朱康文	电 话	17783496240		
项目联系人	宋丹	电 话	13983773730		
E-mail	zhukangwen0927@163.com				
单位意见					